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6.7.20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標

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

三、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與實施方法

本計畫所列項目，各單位應就其職責執行或督導，並要求相關人員確實遵守。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原因。
- 2.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
- 3.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 2.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 3.法規規定須受相關操作訓練合格者，方可操作使用機械、設備或器具。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與通識。

本校目前尚無勞動部「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日後若有危險物與有害物將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辦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1.電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及評估。
- 2.瓦斯管線每月定期檢查。
- 3.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安全檢查。
- 4.各項危險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1.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 2.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1.訂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
- 2.查核各行政教學辦公室及專業教室等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 3.各適用場所使用之危險設備、儀器應增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並公佈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與設備、儀器旁。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不定期巡視現場，並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儘速改善缺失。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執行各項教育訓練。
- 2.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至少 3 小時的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人員每 3 年接受 1 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業務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到外部單位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建立個人防護具清冊並定期檢點。
- 2.個人防護具若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修護、保養或更新。
- 3.防護具等級需符合各專業教室研究作業類型，以確保個人安全。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辦理教職員工友之健康檢查。
- 2.依健康檢查結果，由健康中心進行健康管理。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於網頁公告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與資訊分享。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1.訂定防護團任務編組名冊。
- 2.舉辦災害(消防)逃生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及通報。
- 2.意外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彙整各單位職災資訊，每月上網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2.每學期安排專業教室安全衛生防護查核，抽查專業教室安全衛生管理情形並拍照記錄，通知改善。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2.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活動。

五、實施單位、人員及權責

(一)總務處環安組：擬訂、規劃本計畫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督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總務處環安組所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並協調、建議、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環安組人員：擬訂、規劃職安管理計畫與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督導有關單位實施。

(四)單位主管與環安聯絡人：督導所屬場所執行職安管理計畫相關事項。

(五)專業教室負責人：執行職安管理計畫、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及環安組巡查輔導的改善建議，以落實專業教室安全衛生管理。

六、計畫時程：自訂定公告日起實施，迄本計畫廢止時屆止。

七、經費來源：依總務處環安組及各單位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八、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十、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